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5号

当事人：

1、单位：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11761200023C

2、姓名：张红海

居民身份证：43012219710914****

3、姓名：文仕均

居民身份证：51138119830108****

你公司施工建设玖悦澜湾2幢高层住宅工程期间，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一案，我街道于2025年2月10日立案调查。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分别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文号为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号、13(2)号、13(3)号)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文号为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号、13(2)号、13(3)号)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号

名称：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761200023C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海

本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施工建设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、启超大道东侧地块的玖悦澜湾2幢高层住宅工程期间，在使用吊篮进行高处作业时，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视听资料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项目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B406.35.1的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属于从轻。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权项目负责人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公司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3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

自然人：张红海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3012219710914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高冲村*组*号

本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任职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期间，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施工建设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、启超大道东侧地块的玖悦澜湾2幢高层住宅工程期间，在使用吊篮进行高处作业时，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视听资料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项目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B406.35.1的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属于从轻。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3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（3）号

自然人：文仕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51138119830108****

住址：四川省阆中市五马乡临溪村*组**号

本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任职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在玖悦澜湾2幢高层住宅工程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（项目负责人）期间，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施工建设上述住宅工程期间，在使用吊篮进行高处作业时，你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视听资料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B406.35.1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属于从轻。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3日

